

《标准》 视力测试方法

检查项目

- 裸眼远视力
- 串镜检查

裸眼远视力检查

■ 器材

视力检查表应符合国家标准（GB11533标准对数视力表）的规定

■ 检查场所

场地应干净、整洁，并保持安静；面积大小及光照强度应满足国家标准GB 11533中关于视力表使用的检查距离及照明要求。

检查前的准备

1. 检查前应准备好视力表、遮眼板和指示杆。指示杆的头端不能太细，并应漆成黑色。
2. 视力表悬挂高度应使视力表5.0行视标与受检者的双眼等高。
3. 视力表应竖直摆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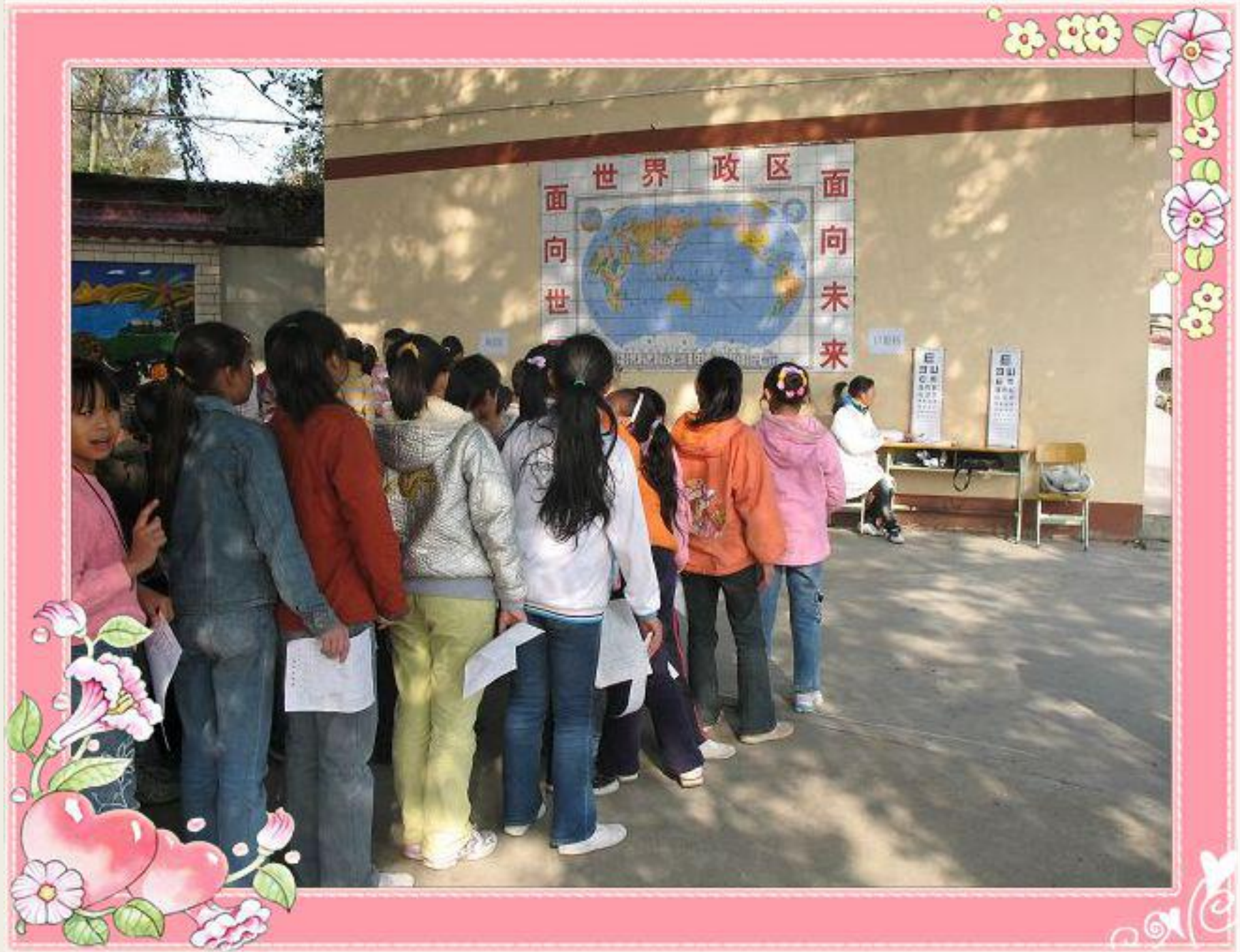
4. 视力表应置于被检眼(结点)前方5 米(即远视力表标准距离)处；或在被检眼(结点)前方2.6 米处立一面垂直的镜子，以确保经反射后的总距离为5米。镜中的视标图像必须无明显变形。



5. 视力表应采用人工照明，如用直接照明法，照度应不低于300lx；如用后照法（视力表灯箱或屏幕显示），则视力表白底的亮度应不低于200cd/m²。

6. 无条件时，可利用自然光照明，光线应充足。

7. 视力表应避免阳光或强光直射。照明力求均匀、恒定、无反光、不眩目。



8. 地面应当做出明显的距离标识，如5米处、1米处等

被检者

(1) 坐位：两眼垂直线与标线齐

(2) 立位：双足尖与标线齐

视力检查中的注意事项：

1. 由检测队指定专人检查视力。
2. 检查视力前向受检者讲解检查视力的目的、意义和方法，取得合作。
3. 询问学生是否正在佩戴有隐形眼镜（包括软镜和硬镜）或者夜戴角膜塑形镜，如有，应文字注明在记录表上。
4. 配戴眼镜者（包括隐形眼镜）应摘去眼镜，检查裸眼视力。
5. 确认为佩戴角膜塑形镜的受检学生计入近视样本。

6. 检查前提醒受检学生不要揉眼，检查时不要眯眼、斜视、偷看、往前伸。检测人员应随时注意监督。

7. 用遮眼板时，要提醒受检学生不要压迫眼球，以免影响视力。

8. 检查在室内进行时，受检学生从室外进入后应有15分钟以上适应时间，不能立即测试。不宜在紧张视近工作、剧烈运动或体力劳动后即刻检查视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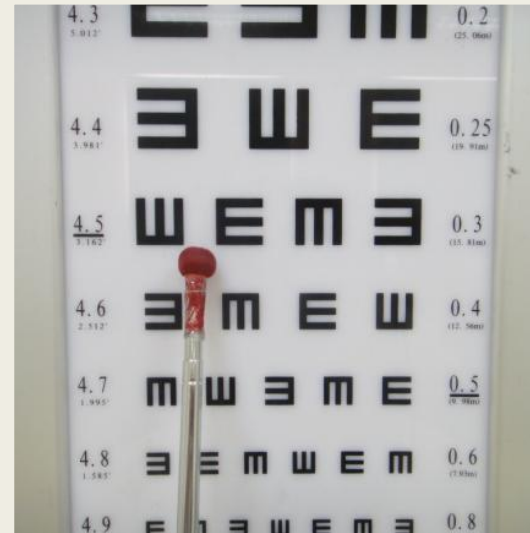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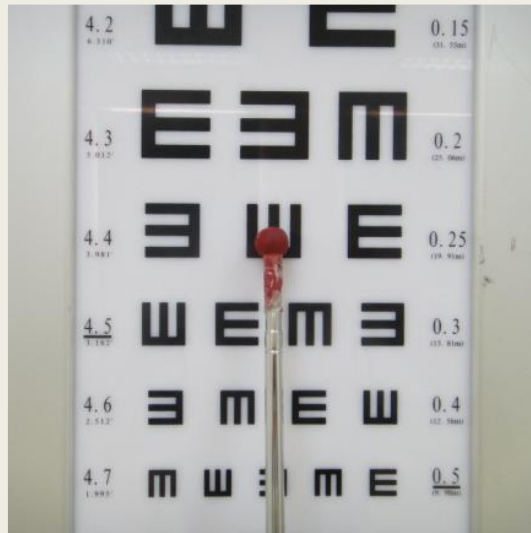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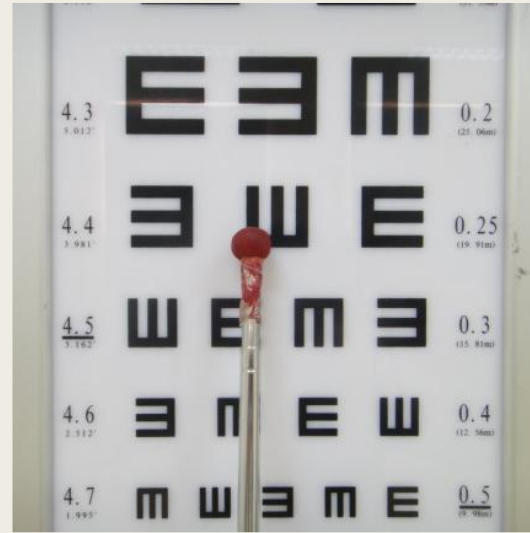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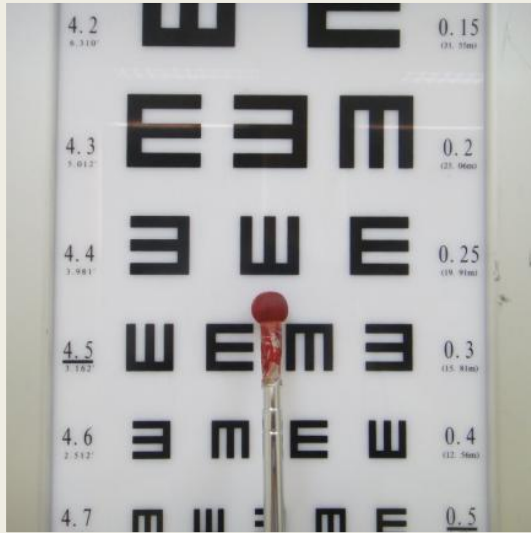
检查方法：

(1) 受检者距视力表5米处站立，用遮眼板将一侧眼轻轻遮上，**先查左眼，后查右眼**，均为裸眼视力。



(2) 检查者用指示杆从第一行的最大视标（4.0 行视标）开始，自上而下。逐行检查，要求受检者在3秒钟内说出或用手势表示该视标的缺口方向，受检者说对的最后一行视标所表示的视力即为受检者该眼的视力。

(3) 每行通过的标准是测出被检眼所能辨认的最小行视标（辨认正确的视标数应超过该行视标总数的一半），记下该行视标的视力记录值，即为该眼的视力。



标准对数视力表

5分视标	3分视标
4.0 (0.1)	3.8 (0.06)
4.2 (0.15)	4.0 (0.1)
4.3 (0.2)	4.1 (0.12)
4.4 (0.25)	4.2 (0.15)
4.5 (0.3)	4.3 (0.2)
4.6 (0.4)	4.4 (0.25)
4.7 (0.5)	4.5 (0.3)
4.8 (0.6)	4.6 (0.4)
4.9 (0.8)	4.7 (0.5)
5.0 (1.0)	4.8 (0.6)
5.1 (1.2)	4.9 (0.8)
5.2 (1.5)	5.0 (1.0)
5.3 (2.0)	5.1 (1.2)
5.4 (2.5)	5.2 (1.5)

记录数值

(4) 如果受检者在5米处不能识别视力表4.0行视标，则让其逐渐向视力表走近，直至刚能识别4.0行视标为止。记录被检眼与视力表的距离，用4.0加上不同距离相应的校正值，记录为受检者的视力。

例如，受检者在4米处刚能识别4.0行视标，4米处校正值为-0.1，则 $4.0-0.1=3.9$ ，其被检眼视力记录为3.9。

远视力表变距校正表

检查距离 (略值)	校正值	记录的视力值
5米	0	4.0
4米	-0.1	3.9
3米	-0.2	3.8
2.5米	-0.3	3.7
2米	-0.4	3.6
1.5米	-0.5	3.5
1.2米	-0.6	3.4
1米	-0.7	3.3

(5) 若在小于1米处仍无法看清最上一行视标，视力记录为0.0。

(6) 视力记录方法：将受检者的左、右眼裸眼视力，分别记入相应方格内。

5 . 0

4 . 8

4 . 5

串镜检查

(7) 凡视力小于5.0者，为视力低下。

其中，小于5.0大于4.8，为轻度；

4.6 - 4.8，为中度；

4.5及4.5以下，为重度视力低下。

对视力低下者，使用串镜检查，判断其屈光不正的状态。

屈光不正：当眼调节静止时，平行光线进入眼内不能成焦点在视网膜上。屈光不正主要分为：远视(*hypermetropia*)、近视(*myopia*)、散光(*astigmatism*)和屈光参差(*anisometropia*)。

串镜检查



- 若正片视力下降，负片视力进步者为近视；
- 反之，正片视力进步，负片视力下降者为远视；
- 串镜检查视力不进步者为“其它原因”。



(8) 串镜检查 and 屈光不正记录方式:

以“↓”代表视力下降，以“↑”代表视力提高，以“0”代表视力无变化。

将串镜检查 results 划在左、右相应横线上，并将相应代码写入屈光不正对应的“左”、“右”方格内。

<u>串镜校正</u>	左	正片___	负片___	
	右	正片___	负片___	
屈光不正	左			<input type="checkbox"/>
	右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0 近视=1 远视=2 其它=3			<input type="checkbox"/>

例：

某受检者视力不良。串镜检查后，左、右眼都呈正片视力下降，负片视力提高。所以，在“左”、“右”同行内，正片处都注上↓，负片处都注上↑。

因左、右眼均判断为“近视”，故在屈光不正的“左”、“右”同行方格内，都应填入 1 。

<u>串镜校正</u>	左	正片	↓	负片	↑	
	右	正片	↓	负片	↑	
屈光不正	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0	近视=1	远视=2	其它=3	<input type="checkbox"/>